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单位名称）的2025年招标采购医疗器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氩气高频电刀（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人，营业收入为 2088.14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2.9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处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创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1221.92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6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内镜用送水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玥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2人，营业收入为 4121.89万元，资产总额为 6648.4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图文工作站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人，营业收入为 2133.51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3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苏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100 第(2)包 2025-06-29 13:49:31
内蒙古苏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29 13:49:31

1、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的2025年招标采购医疗器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氩气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088.14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记录
内蒙古苏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29 13:49:31

2、湖南创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21.92万元，资产总额为98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创纯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3、广东玥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证明函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征信代码）：91440101MA9Y8RJ88L

纳税人名称：广东玥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苏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黑龙江医院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50100，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招标采购医疗器械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缴税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5	8	8	7	7	7	9	7
资产总额（万元）	8.10	1.90	1.90	38.58	38.58	3.56	3.56	64.32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微企业的认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工业企业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注：有观点认为是 100 万元，但依据原始法律条文为 30 万元)。
2. 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
3. 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单位名称）的2025年招标采购医疗器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4121.89万元，资产总额为6648.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5、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单位名称）的2025年招标采购医疗器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文工作站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133.508614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314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